新北市 110 年度國民中學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學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 二、新北市 110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

貳、目的

- 一、了解並維護自己的權益,關懷協助弱勢族群,學習尊重他人、培養理性溝通,建立 服務學習之價值觀,並透過合作學習解決衝突,強化民主價值及公民責任。
- 二、認識兒童權利的種類: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參與權和四大基本原則:最佳 利益、禁止歧視、生存與發展權、尊重兒童意見(被傾聽權)。
- 三、提升師生對 CRC 的認識及價值觀探討,從自我認同進而應用於人際間的倫理關係, 從生活中實踐 CRC 之精神。

參、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肆、辦理方式

- 一、時間: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13:00至17:00
- 二、 地點:自強國民中學萌學樓 3 樓會議室(新北市中和區 莒光路 191 號)。
- 三、課程表:如附件一。
- 四、 參加對象: 本市國中小教師及本學年度新北市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教師為優先錄取對象。
- 五、報名方式:以上對象學校教師薦派參加,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於 110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前至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薦派」報名。
- 六、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
- 七、 聯絡人: 本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敖永龍老師(02-22259469分機 543.311.312)。
- 八、公假:研習人員及當日工作人員同意核予公假(課務派代)。

附件一

新北市 109 年度國民中學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工作坊實施計畫流程表

時間	主題	地點
13:00-13:15	報到	台沙国尼
12 • 20 16 • 20	兒童權利教學分享及實作	自強國民中學萌學
13:20-16:30	講師:王碧玉老師、新北市國中人權議題輔導團團員	樓3樓會 議室
16:30-17:00	意見交流與回饋/綜合座談	